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63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麗芬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債務人瑀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吳尚勳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瑀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瑀碩公司）邀同相對人陳芋璇、吳尚勳於民國112年8月16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第1筆借款）、300萬元（下稱第2筆借款），借款日期均自112年8月17日至117年8月17日止，因相對人瑀碩公司就第1筆借款自114年3月17日後即未再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就第2筆借款自114年2月17日後，即未再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依上開契約書第12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催討，至今2筆借款尚欠3,472,907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陳芋璇、吳尚勳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本借款還本付息正常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貼利息，惟主管機關於114年3月間通知聲請人，因相對人瑀碩公司之商工登記非正常有停歇業之情形，停止該戶利息之補貼。又於114年4月間收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通知相對

01 人瑀碩公司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已發生逾期視同到期。另  
02 相對人瑀碩公司、陳芋璇因積欠債務，於114年3月間，遭其  
03 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在案，相對人已陷於給付不能之窘  
04 境，資力不足以清償其所負之債務，又聲請人催告相對人瑀  
05 碩公司均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對相對人陳芋璇催告，以搬  
06 遷為由退回，對相對人吳尚勳催告至今未回覆，顯然相對人  
07 為躲避債務已逃匿無蹤，足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8 行之虞之情事，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  
09 予假扣押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於提供相當現金之中央  
10 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擔保，就相對人瑀碩公  
11 司、陳芋璇、吳尚勳所有之財產在3,472,908元範圍內予以  
12 假扣押。

1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20 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  
21 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2 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4 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  
25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26 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27 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  
28 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29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30 抗字第648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瑀碩公司向伊借款400萬元，由相對人陳

01 芋璇、吳尚勳擔任連帶保證人，然先後於114年2月17日、11  
02 4年3月17日後即未按月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3 尚欠本金3,472,90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節，業據提出協助  
04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  
05 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  
06 求。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通知  
07 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充其量表示相對人經催告仍置之不  
08 理，然不能僅因其不履行債務，即推論其有假扣押之原因。  
09 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商工登記查詢資料所示，相對人瑀碩公司  
10 雖於114年2月26日解散，然解散之原因多端，與其是否陷於  
11 無資力狀態有別，至有其他債權人就相對人瑀碩公司、陳芋  
12 璇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或未按期清償其他債權人之債  
13 務，亦僅能證明其等尚有他案之債務未清償，無從以此逕認  
14 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15 四、綜觀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並未釋明相對人有逃匿或就財產  
16 為不利益處分等情事，或如何有瀕臨無資力或其既有財產與  
17 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之情形，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8 難執行之虞，難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聲請人  
19 對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  
20 院得信其主張大致為相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1 足，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李思儀